

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Actr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5、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6、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轉投資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使用。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部分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佰伍拾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再經依法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九~十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已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本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其它委員會，其人數、任期、職權等事項，應訂明於各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如擔任公司職務者，除依本章程規定分派董監酬勞外，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本公司依董事會決議得設總裁、執行長、副執行長、總經理一人，顧問、事業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獲利時，應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獲利中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再行提撥。前述獲利係指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及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部分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所造成之影響，並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年度股東紅利分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第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第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第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八日第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第九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一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二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三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十四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第十五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六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次修訂。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九次修訂。